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2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1.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379.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631.7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029785	92,000,000.00	45,534,392.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641310808	62,317,055.90	30,618,519.1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17019100000001358	42,000,000.00	42,819,536.54
合　计		196,317,055.90	118,972,447.92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5,000.00 万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存放方式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存款期限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2-7-27	2023-7-27	2.8000	1 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异(3)=(1)-(2)	差异原因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9,200.00	1,884.88	7,315.12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4,231.71	302.93	5,928.78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6,200.00	1,047.85	3,152.15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合计	53,249.88	19,631.71	3,235.67	16,396.04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847.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协定存款	4,503.4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通知存款	3,061.85	活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协定存款	4,281.95	活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	2022-7-27—2023-7-27
合计		16,847.2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数据存储能力,形成网络化、智能化的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模式,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实施提供保障,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提升公司技术开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有效丰富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系列,贴合更多下游应用行业领域产品开发的市场拓展需求,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其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31.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3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3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321.19		
				2022 年 1-9 月:			2,914.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9,200.00	1,884.88	25,383.09	9,200.00	1,884.88	7,315.12	2024 年 7 月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4,231.71	302.93	16,680.81	4,231.71	302.93	3,928.78	2024 年 7 月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故上述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2、"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2 号文同意,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2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1.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379.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631.7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9,200.00	1,884.88	20.49%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4,231.71	302.93	7.1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6,200.00	1,047.85	16.90%
合计		53,249.88	53,249.88	19,631.71	3,235.67	16.48%

注:1、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2、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首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受到一定影响,施工人员流动及日常的防疫工作也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此外,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存在资金缺口,考虑到公司自有资金须先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可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9 月末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45.9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70.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78.55 万元。假设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 4/3 倍,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 4/3 倍。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三种情况测算;

6、在预测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并假设 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配内容与 2021 年度相等;

7、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486.55	5,486.55	7,132.51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3 年 9 月		
假设 1: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度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453.42	68,317.31	68,3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1.20	5,961.20	5,96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371.40	4,371.40	4,371.4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097.31	1,097.31	1,097.31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0.00	0.00	2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8,317.31	73,181.20	93,18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8.44%	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6.19%	5.78%
假设 2: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度增长 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453.42	68,317.31	68,3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1.20	6,557.32	6,55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371.40	4,808.54	4,808.5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097.31	1,097.31	1,097.31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0.00	0.00	2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8,317.31	73,777.32	93,77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0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9.24%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6.78%	6.33%
假设 3: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度增长 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453.42	68,317.31	68,31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1.20	7,153.44	7,15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371.40	5,245.68	5,245.68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097.31	1,097.31	1,097.31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0.00	0.00	2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8,317.31	74,373.44	94,37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6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6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0.04%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36%	6.88%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启动建设。以上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现有业务的升级、延伸与补充,由于首次公开发行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总投资存在资金缺口,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予以补充,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巩固和强化现有有线、无线和手持系统等核心技术产品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可进一步增强数据中心性能,提升公司对海量数据的存储及计算的能力;有利于强化数据备份,保障公司业务运行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助于公司积累广泛数据,为不同行业特征和应用场景的产品技术开发提供数据支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巩固和加强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丰富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系列,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初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全部产生收益。如果通过债务方式进行融资,会给公司带来较高的财务成本,并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效降低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按计划实施。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数字化水平,巩固和强化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22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35.89%,专业涵盖精密机械、故障诊断、材料科学与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检测技术与应用、机电一体化、信号与信息处理、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专业。公司已形成一支各层次人才搭配较为合理,创新能力突出且在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理论功底和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

2、技术储备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经过长期积累,公司拥有覆盖数据采集与筛选、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模型及智能诊断服务等多个环节的核心技术,满足公司主营产品相关软硬件研发、迭代升级和新品开发的需求。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领域的企业之一,能够自主开发和生产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核心软硬件。公司产品已应用于风电、石化、冶金、水泥和煤炭等多个行业,为保障工业设备安全运行、提高生产综合效率、提升运维智能化水平等发挥重要作用。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产品销量不断提升。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不以不公平条件或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回避。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3